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指配頻譜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以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提供持牌模擬聲音廣播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的

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E(1)條呈交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決定根據《電訊條例》第13E(2)(a)條將授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在香港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模擬聲音廣播牌照」）再續期12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因應行會決定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通訊局現處理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用以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安排。本聲明公布通訊局決定採用行政指配方式把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重新指配予該兩家電台，包括把在87至108兆赫（MHz）甚高頻頻段（俗稱「FM」頻段，即調頻頻段）內一組共14個頻率和在526.5至1606.5千赫（kHz）中頻頻段（俗稱「AM」頻段，即調幅頻段）內一個頻率指配予商業電台；以及把在87至108兆赫甚高頻頻段內一組共16個頻率及在526.5至1606.5千赫中頻頻段內一個

頻率指配予新城電台（見**附錄I**），讓兩家電台在續期牌照有效期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提供持牌FM及AM模擬聲音廣播服務。

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安排

3. 通訊局在考慮現時指配予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安排時，須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電訊條例》的條文、通訊局的法定職責、模擬聲音廣播當前的情況、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綱要》」），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觀察要點（載於**附錄II**）。

法律及政策框架

4. 就法律框架而言，《電訊條例》第13D(1)(b)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須於有效期內在該牌照所指明的日期續期，或在行會決定的日期續期。根據《電訊條例》第13B條，任何符合第13F條的法團可以向通訊局申請在香港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制定的《電訊條例》第13B(2)條，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只有在通訊局信納(a)申請人建議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以及(b)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方可獲受理。根據《電訊條例》第13E(1)條，在任何牌照須續期的日期前不少於15個月或行會所准許的較短期間，通訊局須就該聲音廣播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會呈交建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3E(2)條，行會經考慮通訊局呈交的建議後，可將聲音廣播牌照續期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

5. 根據《電訊條例》第32G(1)條，通訊局有法定責任促進

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電訊條例》第32H(2)(c)條授權通訊局指配無線電頻率。《電訊條例》並無就申請使用頻譜或通訊局須就申請作出的考慮制定任何程序或法定時限。模擬聲音廣播牌照訂有一項標準條件，規定持牌機構須按照通訊局指定的傳送計劃播放節目。

6. 按照上述法律框架，根據《電訊條例》，通訊局是指配頻譜的主管當局，而批出聲音廣播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的權力則屬於行會。這種法定權力的劃分（即由行會決定是否批出聲音廣播牌照或為牌照續期，以及由通訊局決定頻譜的指配安排）意味着聲音廣播服務發牌的過程一直以廣播牌照為主導，頻譜指配則發揮促成及輔助的作用。事實上，香港自50多年前推出商業聲音廣播服務以來，用以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一直在行會批出聲音廣播牌照後，以行政指配方式指配予持牌機構。

7. 至於政策框架方面，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綱要》，闡述政府管理頻譜的政策考慮。《綱要》訂明，香港的頻譜政策和管理工作的目標包括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法運用頻譜，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綱要》亦列明，頻譜管理的一項指導原則是，當通訊局（或通訊局成立前的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傾向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在這種情況下，通訊局將公布該有關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前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表聲明，承諾日後在行使《電訊條例》賦予他的法定權力時，會在不牴觸《電訊條例》列明的目標及條文的範圍內，對《綱要》予以審慎考慮。

8. 商經局就根據《電訊條例》將聲音廣播牌照續期而言應

如何應用《綱要》，提供其觀察要點（載述於**附錄II**）。商經局認為，儘管《綱要》適用於模擬聲音廣播頻譜，但必須因應在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電訊條例》條文解讀。商經局特別指出，根據《電訊條例》（二零一零年曾作修訂）的規定，「聲音廣播牌照」指「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¹，而「廣播」則界定為「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²。因此，商經局認為，聲音廣播牌照與相關頻譜的編配／指配是相輔相成的，不可能只批出聲音廣播牌照予營辦商作廣播用途，但沒有指配相關的頻譜。

通訊局有法定責任促進頻譜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及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資格／指配準則

9. 根據《電訊條例》第32G(1)條，通訊局有法定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通訊局認為在指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時應採用下述準則。

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資格準則

10. 首先，通訊局認為只有根據《電訊條例》獲發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機構才有資格獲指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因為只有這些機構才可隨時有效率及有效益地使用該等頻譜，令香港的聽眾受惠。鑑於模擬聲音廣播頻譜是珍貴的公眾資源，這項獲指配頻譜的資格準則至為重要，否則可能導致模擬聲音廣播頻譜遭閒置或被囤積而造成浪費。

¹ 《電訊條例》第 13B 條。

² 《電訊條例》第 13A(1)條。

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準則

11. 儘管通訊局需按個別情況，決定指配予每家持牌機構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數量，但通訊局認為，視乎頻譜的供應情況，一般原則是，每家持牌機構獲指配的頻譜數量應與其持牌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需要相稱，不應超出所需，而有關的持牌服務需要應按其持牌節目頻道組合來衡量。

模擬聲音廣播當前的情況

12. 目前，香港有三家模擬聲音廣播機構：一家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港台」））及兩家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的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三家電台在AM或FM頻段內以模擬制式合共營運13條電台頻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根據其模擬聲音廣播牌照各自營運兩條FM電台頻道及一條AM電台頻道，兩家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13.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根據其牌照條件第7條，並基於包括上文所述的現有模擬聲音廣播節目頻道組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表現的全面評估，並根據《電訊條例》第13E(1)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行會呈交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12年的建議。行會在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包括維持兩家電台現有節目頻道組合）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決定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

14. 截至本聲明發出日期，共有兩家營辦商（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照在香港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兩家營辦商已根據《電訊條例》申請牌照續期。通訊局並無接獲其他根據《電訊條例》第13B條提交的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申請，亦沒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3E條所訂明的程序，正在處理其他申請。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供應

15. 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³建議使用AM及FM頻段作廣播用途。香港採納國際電聯的建議，並在香港頻率劃分表中公布有關建議，以使用該等頻段在香港提供聲音廣播服務。

16. 應注意的是，為避免對香港、澳門及廣東省的聲音廣播服務、航空服務及導航設施造成干擾，與鄰近地區的聲音廣播規管機構進行頻率協調至為重要，這方面的協調工作過往亦有進行。前電訊局長在考慮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時（包括訂明發射站的地點及無線電發射功率），曾與鄰近地區的規管機構進行技術分析，並協調頻率。

17. 因應先前的技術分析和頻率協調工作，當局制定了主要包括7個AM頻率及49個FM頻率的頻率規劃，以提供覆蓋全港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商業電台獲指配一組共14個FM頻率及一個AM頻率，以廣播兩條FM電台頻道及一條AM電台頻道；新城電台獲指配一組

³ 國際電聯是聯合國主管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專門機構，負責工作包括編配全球無線電頻譜等。

共16個FM頻率⁴及一個AM頻率，以廣播兩條FM電台頻道及一條AM電台頻道（見附錄I），港台則獲指配一組共21個FM頻率及4個AM頻率，以廣播3條FM電台頻道及4條AM電台頻道。

18. 總括而言，儘管AM頻段有一個空置頻率可用作提供覆蓋全港的AM模擬聲音廣播服務⁵，但49個可供使用的FM頻率現時已悉數用作提供覆蓋全港的FM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無法在不影響現有FM服務覆蓋範圍的情況下，騰出該等已指配的FM頻率，以供潛在的新FM服務廣播機構使用。

19. 通訊局會繼續監察聲音廣播服務的技術發展，並評估日後是否可能有更多模擬聲音廣播頻譜可供使用，以增加覆蓋全港的FM聲音廣播服務。然而，我們必須先與鄰近地區的規管機構達成協議，才可增加FM頻段內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供應⁶。

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需求

20. 依據上文第10段所述的準則，現時只有兩家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有資格獲指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

⁴ 包括兩個由輔助發射站使用的 FM 頻率，以改善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

⁵ 二零零八年，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現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獲指配一條 AM 頻道（810 千赫），以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向國際電聯註冊有關 AM 頻道，以在坪洲發送覆蓋全港的服務。其後，由於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在爭取當地居民支持在坪洲設置 AM 發射站一事上遇到困難，該公司在獲行會批出用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後，於二零一一年把模擬聲音廣播牌照交還政府，並把相關頻道交還前電訊局長。

⁶ 前電訊局長對 FM 頻段內可供使用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進行檢討，並考慮了一九八零年代初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的研究。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由於需避免對香港、澳門及廣東省的 FM 聲音廣播服務、航空服務及導航設施造成干擾，香港不能使用 FM 頻段內未指配的頻譜，以提供更多 FM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

21.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基於包括會在新牌照有效期內繼續使用現時獲指配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提供現有模擬聲音廣播節目頻道組合，提交其牌照續期申請。兩家持牌機構並無要求額外頻率。此外，前述的空置AM頻率亦沒有已知的需求。

22. 在本聲明發出之日，通訊局並無接獲其他根據《電訊條例》第13B條提交的在香港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申請，亦沒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3E條所訂明的程序，正在處理其他申請。此外，通訊局亦沒有接獲任何符合《電訊條例》第13F條的法團表示有興趣獲指配現時指配予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

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有競爭性需求的可能性甚低或不存在

23. 鑑於上文第12至14段所述的模擬聲音廣播當前情況，以及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供求情形，通訊局的結論是，不論是現在或在短期內，對現時指配予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有競爭性需求的可能性甚低或不存在。

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方式

24. 鑑於通訊局的評估顯示，出現競爭性需求的可能性甚低或不存在，根據《綱要》，通訊局無須採用市場主導機制指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

25. 經考慮上文第8段所述商經局詮釋《綱要》的觀察要點，通訊局認為應繼續採用行政指配方式把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重新指配予該兩家電台，以確保兩家電台在續期模擬聲音廣播牌照有效期內，可透過無線電頻譜提供持牌模擬聲音廣

播服務。

通訊局的決定

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方式

26. 通訊局在決定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指配方式時，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電訊條例》的條文、通訊局的法定職責、截至本聲明發出日期模擬聲音廣播的情況、商經局的觀察要點及《綱要》。鑑於一

- (a) 頻譜指配一向與發牌決定相配合，發揮促成的作用；
- (b) 通訊局有法定責任確保頻譜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
- (c) 沒有其他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申請；以及
- (d) 現有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現時各自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可滿足其頻譜需要，

通訊局決定在行會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時，採用行政指配方式重新指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予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

指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予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

27. 政府今日公布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再獲續期12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通訊局今日通知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通訊局決定把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各自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見

附錄I) 重新指配予該兩家電台，包括把在87至108兆赫甚高頻頻段內一組共14個頻率和在526.5至1606.5千赫中頻頻段內一個頻率指配予商業電台；以及把在87至108兆赫甚高頻頻段內一組共16個頻率及在526.5至1606.5千赫中頻頻段內一個頻率指配予新城電台，讓兩家電台提供持牌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包括各自提供兩條FM電台頻道及一條AM電台頻道），直至續期牌照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28. 為免生疑問，本聲明的內容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通訊局管理模擬聲音廣播頻譜和決定日後應如何指配該等頻譜的酌情權。通訊局在行使該酌情權和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電訊條例》、通訊局的法定職責、模擬聲音廣播當前的情況、《綱要》和相關的政策考慮。通訊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日後指配或重新指配模擬聲音廣播頻譜的安排。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用以在香港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

商業電台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

頻道名稱	FM頻率 (MHz)							AM頻率 (kHz)
	歌賦山	九龍坑山	青山	金山	南丫島	筆架山	飛鵝山	坪洲
雷霆881 商業一台	88.1	88.3	88.6	88.9	89.1	89.2	89.5	-
叱咤903 商業二台	90.3	90.7	91.2	90.9	91.6	91.1	92.1	-
AM 864	-	-	-	-	-	-	-	864

新城電台持有的模擬聲音廣播頻譜

頻道名稱	FM頻率 (MHz)								AM頻率(kHz)
	歌賦山	九龍坑山	青山	金山	南丫島	筆架山	飛鵝山	赤柱 (註)	坪洲
新城知訊台	99.7	100.0	100.4	101.6	102.1	100.5	101.8	101.0	-
新城財經台	104.0	104.7	102.5	105.5	104.5	102.4	106.3	102.6	-
新城采訊台	-	-	-	-	-	-	-	-	1044

註：有關的頻率在赤柱輔助發射站使用，以改善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所有其他頻率用作提供覆蓋全港的服務。

就根據《電訊條例》將聲音廣播牌照續期而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應用《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的觀察要點

目的

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要求，本文件闡述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第 3A 部考慮是否建議將聲音廣播牌照續期而言，在考慮應用《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下稱「頻譜政策綱要」)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可能相關的觀察要點(視乎通訊局的意見而定)。指配予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統稱為「現有營辦商」)作聲音廣播用途的無線電頻譜，在下文統稱為「聲音廣播頻譜」。

2.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並不影響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亦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規限或限制通訊局行使條例賦予管理無線電頻譜的獨立性和權力及就任何現有營辦商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下稱「續期申請」)或任何可能提出的新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下稱「新申請」)作出建議的獨立性和權力。本文件亦不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會」)行使條例賦予就續期申請或任何新申請作出決定的權力和酌情權。

背景

3.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受條例第 3A 部規管。行會是發牌當局，而通訊局則獲條例第 32H(2)(c)條賦予指配無線電頻譜的權力。通訊局亦有法定責任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

4. 現有營辦商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統稱為「有關牌照」)將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期。現有營辦商已分別在 2014 年 7 月及 8 月提交其牌照續期申請。就續期申請而言，根據條例的規定，通訊局有法定責任就有關牌照應否續期向行會呈交建議¹。行會須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內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聲音廣播服務及《電訊條例》的條文

5. 發送無線電波需要無線電頻譜，而聲音廣播牌照亦需要使用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其持牌服務。直至目前為止，由通訊局(或通訊局成立前的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指配予現有營辦商的聲音廣播頻譜，與相關牌照的期限一致。

6. 根據條例(2010 年曾作修訂)的規定，「聲音廣播牌照」指「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²，而「廣播」則界定為「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³。因此，商經局察悉，聲音廣播牌照與相關頻譜的編配／指配是相輔相成的。

7. 續期申請的制度載於條例第 13D 及 13E 條。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牌照續期的相關考慮因素，但第 13C(4)條就新申請所載的考慮因素看來可能相關。

8. 在有任何新的頻譜供應前，現時並無任何空餘頻譜

¹ 條例第 13E(1)條。

² 條例第 13B 條。

³ 條例第 13A(1)條。

可作全港性模擬聲音廣播用途，除非現有營辦商發放其聲音廣播頻譜，則作別論。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9. 根據政府在 2007 年 4 月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在政策方面，當通訊局(或前電訊局長)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便會傾向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⁴來指配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有關意向適用於續期申請及新申請。

10. 在頻譜政策綱要公布後，前電訊局長在 2007 年 4 月發表聲明(載於附件)，表示在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法定權力時，除了考慮法例規定的所有相關因素外，**會在不牴觸條例列明的目標及條文的範圍內**，對頻譜政策綱要予以審慎考慮。

頻譜政策綱要於聲音廣播頻譜的應用

11. 頻譜政策綱要適用於聲音廣播頻譜，但必須因應在 2010 年修訂的條例條文解讀。就續期申請而言，正如上文第 6 段提出，聲音廣播牌照與相關頻譜的編配／指配是相輔相成的，而且不可能只批出聲音廣播牌照予營辦商作廣播用途，但沒有指配相關的無線電頻譜。再者，由於沒有其他聲音廣播頻譜供應，新申請只有在任何現有營辦商的有關牌照不獲續期時及在該等有關牌照到期後現有營辦商現時佔用的頻譜可供使用時⁵，方可提出。換言之，在現有營辦商的有關牌照

⁴ 頻譜政策綱要訂明，就頻譜管理而言，「市場主導的模式」的意思是藉市場力量去確保頻譜這公共資源有效運用的方法。

⁵ 條例第 13B 條訂明，新申請只有在通訊局信納(a)申請人建議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及(b)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方可獲受理。

仍然生效的目前情況下，不會出現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

12. 必須強調的是，本文件所載的上述觀察要點只闡述就聲音廣播而言，商經局對應用頻譜政策綱要的觀察要點。上文所載的觀察要點有待通訊局評估，同時只是通訊局在根據條例履行指配頻譜的責任時可能考慮的因素之一。就頻譜指配作出的實際決定，將視乎通訊局的意見而定，而通訊局可能根據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得出不同的結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府就頻譜政策的決定

政府今天宣布檢討政府頻譜政策的結論及公布「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頻譜政策綱要」)¹。

2. 在不影響《電訊條例》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管理無線電頻譜的權力的前提下，當電訊管理局局長履行頻譜管理責任時，頻譜政策綱要提供額外的政策因素予他考慮。
3.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行使《電訊條例》賦予他的法定權力時，除了考慮法例規定的所有相關因素外，並會在不抵觸《電訊條例》列明的目標及條文的範圍內對頻譜政策綱要予以審慎考慮。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¹ 文件可於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http://www.citb.gov.hk/ctb/>) 及電訊管理局 (<http://www.ofta.gov.hk>)官方網站瀏覽。